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債　務　人　葉謹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核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，即分期付款約定書第四條規定，自遲付之金額累積達全部金額五分之一日起，喪失分期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且依照貴公司請求一次付清全部貸款。其聲請本件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應自民國109 年12月21日起至110 年6 月2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、及違約金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即本件之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應為110 年6 月21日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